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學程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總則

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學程學位之審查標準，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雙主修設置辦法，悉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資格與時間

凡修讀本校之碩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六學期止，得申請加修本學程為雙主修。於校方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交申請表單，經所屬主系所及本學程審核同意後(若學生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則僅須經本學程同意)，送交註冊組登錄，即取得修讀雙主修之資格。

第三條 學生修讀本學程為雙主修者，除應完成所屬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考核規定外，並應符合本學程之雙主修修業規定，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 第四條 雙主修修業規定

#### 一、應修學分

加修本學程為雙主修之學生，除應通過所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數外，學生於修業期間應加修本學程指定 20 學分必修科目(12 學分長照專業課程、8 學分研究分析課程)及 10 學分選修科目，科目請參閱附件『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表』。

#### 二、實務實習

加修本學程為雙主修之學生，應遵循『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實務工作及專業實務報告執行要點』完成規定時數之實務實習。

#### 三、碩士論文

加修本學程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依循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範通過所屬系所與本學程各自之學位考試，並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各一篇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

### 第五條 雙主修修業年限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本學程為雙主修，且已通過主系所學位考試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生未能依限修畢本學程應修之課程，或擬終止修讀雙主修者，應檢具申請表經本學程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撤銷其雙主修資格。

第七條 附則

一、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二、本辦法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雙主修應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X 月 XX 日學程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數
<b>長照專業課程(12 學分)</b>		
長期照護政策	第一學期	2
長照給付支付照管及個管	第一學期	2
長照跨專業服務與整合	第一學期	2
長照機構經營管理與品質確保	第二學期	2
基本照顧服務	第一或二學期	0
進階長期照顧管理實務實習	第一或二學期	4
<b>研究分析課程(8 學分)</b>		
研究法	第一學期	2
生物統計學	第一學期	2
長照跨專業實務討論與分析(II)	第一學期	2
長照跨專業實務討論與分析(I)	第二學期	2
<b>校內共同必修課程(0 學分)</b>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第一或二學期	0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第一或二學期	0